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及實施工程教育認證，以促進本系系務發展，成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宗旨與理念者，得聘為本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產業界、學術界及校友等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另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得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工程教育認證（EAC）規範提供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諮詢。
- 第五條 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諮詢會議時，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